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 7 月至　107　年 12 月

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| 計畫名稱 | 類別及內容簡述 | 執行數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察地方事業活化利用及觀光產業發展成果合計1 項 | 出國類別：考察內容簡述：考量鄰近之日本近年透過在地力量，導入適宜的外在資源，使地方產業能自主發展，同時保存維護地方獨特的自然景觀及傳統文化，如九州地區近年地方意識提升，以各地區在地的共識，結合本地農業高質量產銷路線及公共資產再活用構想，透過觀光、都市農村體驗活動、農家融資、觀光環境整備、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模式，創造地方活力生機，展現人、產、地整合發展之綜效，促進偏鄉與都市之交流，相關推行經驗均可供花東及各離島縣政府參考學習。 | 325.69 | 本計畫出國時間：107/11/26-107/11/30 |

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